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4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保留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點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責任聲明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應採取之行動	9
推薦建議	9
一般事項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域高融資函件	11
附錄一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管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2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168,747,9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計劃限額」	指	根據現有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總數，不可超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一般限額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參與者」	指	任何符合現有計劃或新計劃項下資格標準之人士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可能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且合共不得超過有關批准新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

楊高才先生

黃澤強先生

羅而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盧雨禾女士

郭志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九號26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資料：

(a)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b) 採納新計劃；

- (c) 終止現有計劃；及
- (d)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68,747,9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籌集資金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635,001,932股股份。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27,000,386股股份。

由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授出發行授權。域高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執行董事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向心先生及黃澤強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分別合共控制或有權

控制1,650,914,973股及14,12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8%及0.21%)，故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期望靈活進行日後業務發展及把握籌集資金機會，故認為儘管現時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惟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3.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之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計劃於採納新計劃後將予以終止。

採納新計劃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乃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之關鍵。現有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採納。由於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屆滿，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計劃以取代現有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尚有82,352,941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建議於採納新計劃後終止現有計劃，並自採納新計劃起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635,001,93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新計劃規定之10%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最多663,500,19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新計劃將為參與者繼續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參與本集團發展之機會，從而有助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人才。新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計劃給予董事會授權以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之規定，以及按新計劃規則指定之方式甄選適當參與者，將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挽留及鼓勵優秀人才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目的。

董事認為，呈列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經計及對計算尚未釐定之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量數目，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陳述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該等變量包括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董事根據新計劃可能制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量。在此前提下，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某些變量，該等變量屬難以確定或僅能按某些理論基準及推測性假設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在目前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概無董事現時或即將成為新計劃受託人，或於任何相關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附錄作為新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新計劃之全部條款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止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26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新計劃擁有異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現有計劃，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普通決議案並採納新計劃後終止現有計劃，且不得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於現有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行使。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其中包括)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股東大會通告之多項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已獲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使細則條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令以下條文生效：

- (a)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而召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
- (b)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本身之網站刊載公司通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或提供有關資料；及
- (d) 免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八節之應用，以使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之電子方式進行交收。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對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特別決議案全文。

5.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該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

董事認為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域高融資就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雨禾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洪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68,747,9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為使 貴公司能更靈活籌集資金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發行授權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發行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合共6,635,001,932股股份。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 貴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 貴公司可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27,000,386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會上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執行董事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向心先生及黃澤強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分別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1,650,914,973股及14,12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8%及0.21%)，故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所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列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及原因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68,747,9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發行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集資約135,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供股行使之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218,697,500股股份。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貴公司宣佈，其已接獲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就行使合共本金金額為89,403,26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發出之轉換通告。2,416,304,432股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按每股換股股份0.037港元之經調整價格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35,001,932股股份。

為使 貴公司能更靈活籌集資金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發行授權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域高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合共6,635,001,932股股份。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貴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貴公司可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27,000,386股股份，有關面值總額相等於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原因

據董事告知，彼等認為(i)於完成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宣佈進行之供股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所宣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843,739,500股股份增加至6,635,001,932股股份。因此，現有授權授予董事之合共168,747,900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僅約相等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54%。董事認為(i)調整現有一般授權乃屬必要，以反映將予配發及購回股份之實際數額；(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有助貴集團於出現商機時進行集資活動；及(iii)倘貴集團欲及時進行收購，而授出特別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可能導致不適當之延遲。倘現有一般授權獲更新，貴集團於磋商潛在投資或收購項目時將佔據談判優勢。故董事會建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以反映於完成供股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購回及發行之股份數額。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

誠如貴公司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75,902,000港元(包括其後已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超額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餘款338,410,000港元)。

為使貴公司能更靈活籌集資金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倘貴公司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惟所持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循其他途徑就獲取有關投資商機融資，則貴公司可能錯失利好之投資商機及擴大其業務組合之良機。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合理，以便貴公司擁有必要之財務靈活性，可於機會湧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貴公司目前並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及並無就動用發行授權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融資靈活性

於完成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宣佈進行之供股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所宣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843,739,500股股份增加至6,635,001,932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27,000,386股股份，有關面值總額相等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董事相信，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以釐定撥付未來可能湧現之投資商機及應付 貴集團額外資金需求之集資方法。董事告知，彼等已考慮尋求特別授權之可能性，然而，概不保證能及時尋求授出特別授權。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法

據董事告知，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將視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集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考慮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以應付 貴集團任何未來發展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通常會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並可能需要(包括但不限於)長久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漫長磋商。至於其他形式之按比例股本融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該等按比例股本融資將產生配售佣金或包銷佣金等大量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該等集資方式相對於通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融資方式較為費時，且無法確定 貴公司可否以有利條款進行商業包銷。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提供另一集資途徑，以撥付 貴集團之任何可能業務發展或投資商機之所需資金。此外，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可用融資方法時將進行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採納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可於機會湧現時為其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而 貴公司維持其為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釐定最佳融資途徑之靈活性乃屬合理。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之資料：

公佈日期	交易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四股供股 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按每股供股 股份0.04港元 之認購價發行 3,374,958,000 股供股股份	132,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用作開發 貴集團 合同能源管理業務， 及約32,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22,0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餘額110,000,000港元 將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據董事告知，吾等注意到，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宣佈進行之供股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0港元，擬用作開發 貴集團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吾等認為，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上述集資活動之相關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及(僅供說明用途)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對股東於悉數認購新股份前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域高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1,236,032,432	18.63	1,236,032,432	15.5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650,914,973	24.88	1,650,914,973	20.74
黃澤強 (附註2)	14,120,000	0.21	14,120,000	0.18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持有人	318,837,027	4.81	318,837,027	4.00
公眾股東	3,415,097,500	51.47	3,415,097,500	42.89
發行授權項下之已發行股份	-	-	1,327,000,386	16.67
總計	<u>6,635,001,932</u>	<u>100.00</u>	<u>7,962,002,318</u>	<u>100.0</u>

附註：

-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向心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 黃澤強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

上述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而計算得出(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時將發行1,327,000,386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及於根據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擴大後及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約16.67%。

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其他公眾股東之總股權將由約51.47%下降至約42.89%。經考慮(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供另一個增加股本之方法；(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於商機湧現時作出潛在投資及／或業務發展；及(iii)於動用任何發行授權後，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最高攤薄幅度乃屬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其中包括：

- a)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屬必要，以反映於完成供股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現有一般授權項下股份數目之變動；
- b)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集資選擇，以便其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把握未來出現之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及
- c) 於動用任何發行授權後，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攤薄；

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新計劃的條款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於達成下文(v)段所載條件後新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營業日；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任何因原來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擁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要約」	指	根據新計劃的條款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將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而購股權可於該期限內行使；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將會帶來貢獻；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新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及
「歸屬」	指	就一項購股權而言，指一項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

(a) 新計劃目的

新計劃旨在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根據新計劃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或視乎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c) 期限及管理

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將不會再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新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須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董事會在新計劃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權酌情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

- (i) 解釋及詮釋新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文；
- (ii) 釐定將根據新計劃獲授購股權人士的資格；
- (iii) 釐定購股權授出日期；
- (iv) 釐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v) 釐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認購價(如相關)；

- (b) 於歸屬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 (c) 購股權於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
 - (d)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如有)，以及為此必須或可能支付款項或催繳款項的期限或償還就此所借貸款的期限；
 - (e) 購股權歸屬後，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須遵守買賣限制的期限(如有)及該等限制的條款；
 - (f) 購股權歸屬後，擬出售任何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而向本公司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如有)；及
 - (g) 購股權期限(如相關)。
- (vi) 審批購股權協議格式；
 - (vii) 規定、修訂及廢除有關新計劃的規則及規例；
 - (viii) 在新計劃的其他條文規限下，對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恰當公平的調整，包括延長購股權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如有)，而於採納日期，該規定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以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全部或部分)；及
 - (ix) 作出其於管理新計劃過程中視為恰當的該等其他決定或判斷。
- (d) 將於10年內提出的購股權要約**

董事會將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

(e) 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於歸屬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必須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港元代價。倘獲接納的相關股份數目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則可接納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倘要約於指定限期內未獲接納，則將視作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按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所載方式及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限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惟須受其中提早終止規定所規限。新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但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能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有關期限可由董事酌情釐定。

(g)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限

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價格敏感事件的決策後，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價格敏感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佈的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相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可能不會向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所規定董事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擔任董事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h) 向董事、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出的要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在新計劃條款規限下，擬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提出的任何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 購股權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j) 轉讓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在新計劃批准的情況下，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處置、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向他人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k) 購股權的歸屬

董事會將釐定於購股權歸屬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及有關於歸屬時買賣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詳情如下：

- (i)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m)(v)段所訂明為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並無發生，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應享有權益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或(m)(v)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自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之日(須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薪金)起計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不超過其於截至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之日應享有權益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
- (iii) 倘並非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釐定有關日期)，董事會可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承授人，釐定自終止受僱之日後可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的期限，而倘董事會於該一個月期間內未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購股權可於原來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m)(v)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終止擔任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新計劃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退還本公司就意圖行使購股權所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予承授人；

- (v)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k)(vi)段所述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本公司所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
- (vi)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計劃已於必要會議上按必需多數規定獲批准,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數目的購股權;
- (vi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所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viii) 除上文(k)(vi)段所述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所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l) 歸屬結果*(i) 購股權*

歸屬時，已歸屬的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通過以指定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購股權。行使部分購股權，須為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股份數目。

(ii) 股份配發及發行

接獲有關通知及(如適用)其他必要文件起計二十八(28)日內，且待隨附支票全數兌現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發行有關該等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iii) 權利

承授人無權表決、收取股息或擁有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i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承授人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當日起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未歸屬者為限，或倘為一項購股權，則以未行使者為限)：

- (i) 如為一項購股權且受新計劃條款規限，則為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k)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 (iii) (k)(v)段所指期限屆滿時，惟倘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於上述命令解除前，或除非要約於該日期前失效或遭撤銷，否則可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期限不得開始；
- (iv) 如計劃安排生效，則為(k)(vi)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 (v)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則為承授人因行為嚴重不當或似乎已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債務或作出破產行為或已資不抵債或已大致上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與其操守或誠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在因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的任何理由終止受僱或終止擔任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j)段規定當日；及
- (viii) 在(k)(ii)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n)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即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無論是否已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授出的任何新購股權須符合新計劃條款規定的上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或根據新計劃條款以其他方式授出者。

(o)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不可超越限額（「不可超越限額」）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會導致超逾此不可超越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

在不可超越限額及下文(o)(iii)及(o)(iv)段規限下，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新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在不可超越限額及(o)(iv)段規限下，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更新限額」)或聯交所施加的其他限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較早前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授出購股權限額

在不可超越限額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另行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v) 各參與者的限額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有關參與者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如相關)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釐定。

(vi) 根據上文(i)所述及在不影響上文(iii)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另行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o)(v)及下文(p)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p)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倘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出任何要約，將使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因悉數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反對有關決議案，則該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此投反對票。

(q) 調整購股權的認購價

- (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仍有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而有任何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更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與新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b) 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d) 購股權已經或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或任何以上各項的組合，變更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致函董事會證明其認為該變更為公平合理，惟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或使任何承授人於歸屬其購股權時所享有及／或於該等變更前根據所持購股權認購的權益股本比例變更。

- (ii) 就任何該等變更而言(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變更除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應致函董事會確認該等變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
- (iii) (q)段所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無明顯錯誤者)將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r) 詮釋及管理

新計劃須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詮釋及管理，其決定(除非本文另有規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有關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其中包括)(i)詮釋及說明新計劃之條文；(ii)根據新計劃之條文決定根據新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於新計劃有關條文之規限下，對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管理新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

(s) 新計劃的變動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前提下，新計劃於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變更，惟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新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改變，董事會關於修訂新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變更，而對新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變更後的新計劃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

(t)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而當時未行使及未獲接納的所有購股權要約將從而失效，惟新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則仍具十足效力和效用。於新計劃期間授出及於緊接新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於新計劃終止後根據發行條款將繼續有效。

(u) 新計劃現況

於本通函日期，未曾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條件

新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w)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新計劃須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新計劃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存在歧異，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謹此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決議案第4項)，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賦予之任何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本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公開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之比例配售股份或配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工具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引致之費用或延誤後，於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待本通告前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有關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購回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註有「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相關數目之股份，惟於任何時間新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規定之10%上限。而可於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本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若認為合適及適當，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本通告前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惟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予以行使。」

特別決議案

5. (A)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細則第2(1)條

1.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者。」

2. 在細則第2(1)條加入「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3. 取代細則第2(1)條「結算所」之現有釋義：

「結算所」 指 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4.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公司網站」之新釋義：

「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公司通訊」之新釋義：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如適用)以及其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以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概要(如有)；(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具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6.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電子方式」之新釋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7.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電子簽署」之新釋義：

「電子簽署」 指 依附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地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8.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新釋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將細則第2(1)條中「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普通決議案」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已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10. 將細則第2(1)條中「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細則第2(2)條

在細則第2(2)條加入以下列新細則第2(2)(i)條：

- 「2. (2)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細則第59(1)條

將現有細則第5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9(1)條取代：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法律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細則第66條

將現有細則第6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1)條取代，以及於緊接新細則第66(1)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66(2)條：

-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6. (2)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細則第67條

將現有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特意留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細則第68條

將現有細則第6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8條取代：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將視作會議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本公司方作有關披露。」

細則第69條

將現有細則第69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特意留空」

細則第70條

將現有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特意留空」

細則第73條

刪除第二行「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及標點符號，使細則第73條修訂如下：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此等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大會之主席除本身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5(1)條

刪除「；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及標點符號，使細則第75(1)條修訂如下：

「75.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之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

細則第81條

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字眼，使細則第81條修訂如下：

「81.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應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以該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舉並不排除使用雙面格式)，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會議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受委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授權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改(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進行投票。除該文據另有相反訂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在與其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應同樣有效。」

細則第84(2)條

刪除「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字眼，使細則第84(2)條修訂如下：

「84. (2)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法團而屬於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擔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據此獲授權之每一位該等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細則第86(3)條

將現有細則第86(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6(3)條取代：

- 「86. (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內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細則第86(5)條

將現有細則第86(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6(5)條取代：

- 「86. (5) 除此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外，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即使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之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股東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惟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細則第87(1)條

將現有細則第8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7(1)條取代：

- 「87. (1) 在並無抵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細則第88條

將現有細則第8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8條取代：

- 「88.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細則第103條

將現有第10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 「103.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批准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該董事投票，其票數亦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經已個別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形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股份權益，或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惟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計劃或基金之參與者一般並無獲得之特權或利益。
- (2) 凡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類別股本或股東可享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於持股期間及僅於此情況下，一律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託管人所持有而本身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享有剩餘權益或未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來權益而當時部份其他人士有權支取收入之信託基金所涉之任何股份、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股息與退還資本權利受嚴格限制之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視為在該交易中有重大權益。
- (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人質疑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在有關項目擁有重大權益，或質疑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具有投票權或可否計入法定人數，而該等問題在有關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下仍未獲解決，則應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其就該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定案，除非該董事及／或(就該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士並無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本身之相關權益性質或數額。如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裁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案，除非主席並無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本身之相關權益性質或數額。」;

細則第152條

將現有細則第15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2條取代：

- 「152. 董事會報告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財務狀況表及收入報表(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細則第56條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前，與股東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細則第155條

將現有細則第15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5條取代：

- 「155. (1)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期內並不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出任其餘下任期。」

細則第158條

將現有細則第15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8條取代：

- 「158. 如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之呈辭或身故而空缺，或其於服務期間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等其他因素而導致不能出任職務，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該獲聘核數師之酬金。」

細則第161條

將現有細則第16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1條取代：

-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涵義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親自送交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倘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容許)透過電子形式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正式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例)或指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每天出版並在其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付款廣告，或按適用法例所准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惟本公司須已取得(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該股東之視作同意(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之方式)。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所發送之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162條

將現有細則第16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2條取代：

「162.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送交任何一間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有效發送，而董事會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b) 如並非以郵遞形式寄送，而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應被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日已經送達或發出；
- (c) 如以廣告形式發出，應被視為於正式公佈及／或報刊刊登廣告當日已經送達(若正式公佈及／或報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被視為於最後刊登日已經送達)；
- (d) 如以電子方式傳送，在本公司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惟任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如以電子方式刊登(刊登於本公司網頁者除外)將視作已於該通告或文件刊登日發出；
- (f) 如在本公司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將被視為(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通知當日發出；或(ii)倘於較後日期，於該通知發出後，通告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刊登當日發出；
- (g)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股東發出；及
- (h) 本公司可以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方式發出親筆或印刷簽署。」

細則第163條

將現有細則第16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3條取代：

- 「163. 股東將有權以香港地址或符合本細則、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條例或規則之電子方式收取通告。任何股東未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方式視作確認以電子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本公司傳送或寄發予其之通告及文件及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以傳達通告並視作其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視作已收取於過戶登記處張貼或已於本公司網頁刊登不少於24小時之通告，而該通告則視作已於其首次張貼日或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日收取，惟本細則第163條在不抵觸細則其他條文情況下，並沒有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不寄發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至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並採取有關步驟，以使上文第5(A)項決議案或其有關及其所引起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屬重大及由第5(A)項決議案所載修訂所引起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修訂及作出有關額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九號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中文正式譯本。因此，上文就細則之修訂提呈決議案第5(A)項之中文本僅為譯本。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